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直真科技”或“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得度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智擎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国泰道合科技有限公司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内容涉及向关联方提供服务、采购服务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41,87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648.84万元。

（二）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或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定价	550.00	0	212.26

	北京得度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定价	170.00	0	0
	郑州直真并行算力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定价	40,000.00	8,658.76	0
	小计			40,720.00	8,658.76	212.26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	北京得度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市场定价	500.00	0	123.12
	湖南智擎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市场定价	550.00	0	313.46
	深圳国泰道合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市场定价	100.00	0	0
	小计			1,150.00	0	436.58
合计				41,870.00	8,658.76	648.84

注：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针对“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5 月期间满额的订单情况”预计发生额为 18,0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郑州直真并行算力科技有限公司在前述预计发生额度内产生 8,658.76 万元关联交易。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12.26	550.00	0.51%	-61.4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及2025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北京得度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	170.00	0	-100%	
	郑州直真并行算力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	18,000.00	0	-100%	
	小计			212.26	18,720.00	0.51%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	北京得度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123.12	500.00	1.73%	-75.3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湖南智擎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313.46	550.00	4.40%	-43.01%	-
	深圳国泰道合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0	100.00	0	-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小计		436.58	1,150.00	6.13%		-
总计			648.84	19,870.00	6.64%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控制在预计范围内，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为：①与郑州直真并行算力科技有限公司预计金额系公司预测2025年12月至2026年5月期间满额的订单情况，实际2025年12月未发生订单结算，故发生额与预估额存在差异；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预计，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自身及控股子公司经营需求就可能发生交易的上限金额测算的，实际发生金额按照双方的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具有不确定性，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具有合理性。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安街7号

注册资本：328310.40374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韩冰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工程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施工总承包；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机械电器设备（汽车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工程项目管理；设备租赁（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园林绿化服务；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2,746,917.20万元；净资产：586,638.70万元；营业收入：1,490,201.50万元，净利润：53,496.80万元。

关联关系介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飞雪女士担任董事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是公司关联法人。

2、北京得度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超前路11号四幢一层115室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毛伟昌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产品设计；模型设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1848.70万元，净资产：853.57万元；营业收入：2460.59万元，净利润：37.87万元。

关联关系介绍：公司参股企业，持股比例25%，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饶燕女士担任北京得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北京得度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关联法人。

3、深圳国泰道合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月亮湾大道2076号高科集团大楼7楼72094。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毅贤。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数据库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策划，互联网信息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673.80万元，净资产：548.93万元；营业收入：393.86万元，净利润：22.58万元。

关联关系介绍：公司参股企业，持股比例20%。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国泰道合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关联法人。

4、湖南智擎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一期13栋201室。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尹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网络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教学专用仪器制造；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

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4,097.82万元,净资产:2,200.61万元;营业收入:733.45万元,净利润:67.10万元。

关联关系介绍: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直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参股企业,持股比例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湖南智擎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关联法人。

5、郑州直真并行算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乔楠。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499.89万元,净资产:499.16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84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参股企业,持股比例20%,公司董事雷涛先生担任郑州直真并行算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饶燕女士担任郑州直真并行算力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郑州直真并行算力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关联法人。

(二)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市场一般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结算方式

交易的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三）协议签署情况

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后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与关联方根据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依据交易双方业务发展情况，平等协商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属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方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业务范围，能充分利用各方拥有的资源，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与合作共赢，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产生对关联人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自身及控股子公司经营需求就可能发生交易的上限金额测算的，实际发生金额按照双方的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具有不确定性，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具有合理性。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

况是必要的，交易是适宜合理的，并且能够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也参照了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应予以回避。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冰洋

范晓玥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